附件2

**山东华宇工学院**

**“第二课堂成绩单”学时转换标准及项目定级标准**

**一、学时转换标准**

|  |  |
| --- | --- |
| **类别** |  **学时获得标准** |
| 活动获奖 | 学科和技能竞赛 | 在A类竞赛中，获得一、二、三等奖的依次获得16、12、10个学时。 |
| 在B类竞赛中，获得一、二、三等奖的依次获得12、10、8 个学时。 |
| 在C类竞赛中，获得一、二、三等奖的依次获得10、8、6个学时。 |
| 在D类竞赛中，获一、二、三等奖的依次获得8、6、4个学时。 |
| 在E类竞赛中，获一、二、三等奖的依次获得 6、5、3个学时。 |
| 文化、体育等其他竞赛 | 代表学校参加国家级比赛活动，获得一、二、三等奖的依次获得16、12、10个学时。 |
| 代表学校参加省级比赛活动，获得一、二、三等奖的依次获得12、10、8 个学时。 |
| 代表学校参加市厅级比赛活动，获得一、二、三等奖的依次获得10、8、6 个学时。 |
| 在学校比赛活动中，获一、二、三等奖的依次获得8、6、4个学时。 |
| 在学院比赛活动中，获一、二、三等奖的依次获得5、4、3个学时。 |
| 项目研究 | 以学校为完成单位出版的学术著作第一作者计16个学时/部；如有多位作者，按位次依次递减3个学时。 |
| 参与国家级、省级、校级教师科研课题依次计16、12、10个学时/项。 |
| 在C类及以上期刊上发表论文第一作者计16个学时/篇；在D类期刊上发表论文第一作者计12个学时/篇；在E类期刊上发表论文第一作者计 10 个学时/篇；如有多位作者，按位次依次递减3个学时。 |
| 在国家级、省级、校级大学生训练计划项目中结题，排名第一计16、12、10个学时/项，如有多位成员，按位次依次递减3个学时。 |
| 注册工商企业，企业法人代表给予6个学时。 |
| 专利发明 |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排名第一计16个学时/项；如有多位作者，按位次依次递减3个学时。 |
| 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排名第一计10个学时/项；如有多位作者，按位次依次递减3个学时。 |
| 获得外观设计专利，排名第一计10个学时/项；如有多位作者，按位次依次递减3个学时。 |
| 获得软件著作权，排名第一计16个学时/项；如有多位作者，按位次依次递减3个学时。 |
| 工作履历 | 在班级担任班长、团支部书记，计5个学时，其他班干部计2学时。 |
| 在学院学生组织中担任主席团成员，计8学时，部长计4学时，干事计2学时。 |
| 在学校学生组织中担任主席团成员，计12学时，部长计6学时，干事计3学时。 |
| 在学生社团中担任社长、副社长，计5学时，部长计3学时，干事计1学时。 |
| 工作履历任职情况以最高项计算，不累计不重复计算。 |
| 技能培训 | 参加技能培训活动，获得合格证书的计5个学时/项。 |
| 通过英语六级考试计16个学时，通过英语四级考试计10个学时。 |
| 通过计算机等级考试获得二级证书计10个学时，每增加1个等级，相应增加5个学时。 |
| 获得各类专业技能、职业资格等证书由各学院结合专业情况给予认定学时数，原则上单项不得超过16个学时。 |
| 以上未涉及到的获奖或取得资格证书，经各二级学院工作小组审定后报“第二课堂成绩单”领导小组办公室予以界定。 |

**二、项目定级标准**

**（一）学科和技能竞赛等级的界定**

A 类竞赛

由教育部、人社部、科技部、工信部、团中央等国家相关部委主办或由国际权威机构组织的国家级（国际级）竞赛。

B 类竞赛

1.除A类之外纳入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公布的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的国家级竞赛。

2.《山东省本科高校分类考核实施方案》中纳入的省级比赛。

3.A 类竞赛的省级选拔赛。

C 类竞赛

1.除A类之外纳入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公布的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的国家级竞赛的省级或区域选拔赛。

2.纳入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填报范围的，除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之外的由教育部各学科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发起或组织的国家级竞赛。

3.纳入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填报范围的由全国性行业协（学）会主办的全国性竞赛。

D 类竞赛

1.纳入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填报范围的，除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之外的由教育部各学科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发起或组织的国家级竞赛的省级或区域选拔赛。

2.由全国性行业协（学）会主办的全国性竞赛的省级或区域选拔赛。

3.由省级教学指导委员会、省级学术团体组织的全省性或跨省区的竞赛。

E 类竞赛

1.由地市级教育部门、学术团体等相关部门组织的竞赛。

2.为参加以上各项竞赛而进行的全校范围内的选拔赛。

**（二）文化、体育等其他竞赛等级的界定**

**1.国家级**

由教育部、共青团中央、科技部或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组织、以及由包括教育部、共青团中央或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在内的多部委共同组织的全国性大赛的国赛决赛阶段比赛获得的奖项。

**2.省级**

（1）国家级中所列全国大赛的省赛决赛获得的奖项。

（2）由省教育厅、共青团省委、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组织、以及由包括教育厅、共青团省委或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在内的多厅共同组织的全省大赛决赛阶段的比赛获得的奖项。

（3）由省高校工委、共青团省委等部门组织的全省大赛的决赛阶段的比赛获得的奖项。

（4）由教育部、共青团中央、科技部、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以外的其他部委或各行业协会组织的全国性比赛国赛决赛阶段获得的奖项。

**3.厅级（市级）**

（1）由教育部、共青团中央、科技部、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以外的其他部委或各行业协会组织的全国性比赛省赛决赛阶段获得的奖项。

（2）由省教育厅、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高校工委、共青团省委以外其他省厅局以及省内各行业协会组织的全省比赛决赛阶段获得的奖项。

（3）省级中所列全省大赛的市赛决赛获得的奖项。

（4）由市教育局、共青团市委或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组织、以及由包括教育局、共青团市委或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在内的多部门共同组织的全市大赛决赛阶段的比赛获得的奖项。

（5）由省高校工委、共青团省委等部门组织的全省大赛市赛决赛阶段的比赛获得的奖项。

其他部门组织的大赛参照上述标准，由第二课堂成绩单工作管理小组确定级别。